

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(所)研究室與討論室管理要點

10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供休閒運動管理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所)碩士生良好之自修及研究環境，並維護研究室與討論室之使用功能，特訂定「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(所)研究室與討論室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規定：

(一)凡本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使用研究室與討論室。

(二)研究室提出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，由本系所負責審核使用資格，並安排座位。討論室則提出申請時由本系所負責安排時段。

(三)研究室與討論室使用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。本系所於每學年初得針對研究室重新安排座位。

三、管理規定：

(一)每一研究室由使用者推選室長一人，當人選無法順利產生時，由本系所指定。

(二)不得霸佔其他使用者或未經分配之座位或討論室時段，亦不得排斥其他使用者合法使用。

(三)使用者經雙方同意可交換座位或時段，但需向本系所報備。

四、遵守事項：

(一)不得從事炊事、焚燒物品、烤肉或燃放煙火等情事。

(二)不得存放任何危險品或違禁物品。

(三)不得私接電力線路。

(四)不得有飲酒、賭博、毆鬥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打麻將等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五)研究室與討論室內除檯燈、吹風機、電風扇、收錄音機、電鬍刀、電腦及本系提供或核可之電器外，其餘電器用品均禁止使用。

(六)研究室與討論室內應經常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吵鬧或有妨害他人自修之舉動。

(七)使用者應保持研究室之整潔，避免攜帶食物。

(八)不得擅自變更研究室與討論室原有之設施。

(九)公物須加以愛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
(十)不得邀約外人在研究室與討論室內集會或進行商業行為。

(十一)不得飼養動物。

(十二)不得有妨害研究室與討論室安全之任何情事。

(十三)不得霸佔研究室與討論室公物或將研究室公物移至他處使用。

五、退還規定：

- (一) 使用者於使用期滿前，需騰空研究室座位，並於打掃清理後，歸還鑰匙。
- (二) 使用者搬離研究室時，其留下物品視同棄置，由本系覓清潔人員打掃，所需費用由原使用者全額負擔。
- (三) 使用者如有損壞設備情事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
凡不符上列規定者，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六、凡違反本要點或故意損壞設備之使用者，本系所得隨時中止其使用權利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